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符合以下之一声明函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温州市龙湾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温州奥体中心场馆区临时设施设备租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奥体中心场馆区临时设施设备租赁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瑞德尔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1 人，营业收入为 12327.6830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72.99343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温州奥体中心场馆区临时设施设备租赁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赛末点智能建筑（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5312.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8.8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瑞德尔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如有虚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处理。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

自测后填写。